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180號

聲請人 君廷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人傑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108年11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載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載之支票，因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108號公示催告，並公告於法院網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該表所載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附表所載之支票，經本院以108年司催字第108號公示催告在案，且所定之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08年8月2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2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李宇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2 日

書記官 王恬如

附表：

編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
001	君廷建設有限公司許人傑	台灣土地銀行竹北分行	108年4月15日	448,000元	DZ0000000